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03
13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1月1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93年1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在1993年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交部长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1993年1月12日第5269号决议,内容涉及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公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驱逐到被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一事。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此决议及其向理事会提出的请求,并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易卜拉欣·奥马尔(签名)

93-02319 140193 140193

140193

附 件

1993年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交部长级
特别会议通过的第5269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3年1月11日和12日举行了外交部长级特别会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国常驻联盟代表团的照会(1992年12月26日第1/17-1403号)、
黎巴嫩共和国常驻联盟代表团的照会(1993年1月11日第93/17J号)(其中谈及以色列
将巴勒斯坦公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驱逐到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一事)以及
总秘书处有关此事的照会和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顽固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让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
回其领土和家园的决议，

决定：

1.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惯例、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
规定、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土的罪行；
2. 警告这种违犯行为和以色列推行的流放和集体驱逐政策引起严重危险，威
胁到本区域安全与稳定以及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3. 谴责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到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因而侵犯黎巴嫩
共和国的主权，并且支持和赞同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4.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引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迫
使以色列立即执行第799(1992)号决议；
5. 促请联合国制定适当机制以强制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特别
是建立一支国际部队来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公民；
6. 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通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向被
驱逐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必要救济；

7. 请联盟秘书长注视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视理事会本届会议为无时间限制的会议,并授权本届主席和联盟秘书长召开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任何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发展。

第5269号决议(1993年1月12日)
